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采购食材项目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乙方：利家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本项目年采购预估量为 193 万元。中标结算率为 0.80，结算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率，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 2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利家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443 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账 号	411772765533	
	乙方联系人	谢仁德	
	联系电话	18650080496	
传真			
7	合同金额	最高控制价人民币 <u>壹佰玖拾叁万元整</u> (¥1930000.00 元)。	

8	服务内容、验收方式及标准	<p>一、服务内容</p> <p>1. 本次采购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配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豆制品、奶制品、调味品、烘焙材料、各类辅料，各类蔬菜、水果，新鲜肉类、新鲜水产品，冷冻食品（水产品冻品、肉类冻品）、干货等。</p> <p>2. 服务期：1年，具体供货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本次采购量只是根据往年使用量测算得出的预估用量，实际采购量有可能低于预估数，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要充分评估并承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风险。遇有政策性扶贫采购农副产品，甲方须按政策规定的份额执行政策性采购，相应额度从本次采购最高控制价中扣除</p> <p>3. 配送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2号</p> <p>二、项目需求</p> <p>乙方接到甲方指定的食堂管理人员发送的日采购计划清单，须负责将采购的所有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甲方要求的地点。甲方最早提前1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鼓楼区税务局为工作日6:30前，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如遇紧急情况需调整配送时间、配送地点或配送次数的，应当在甲方提报需求后10分钟内响应并确认，60分钟内将物资备齐并送至指定地点。个别品种无法完成备货的应当在需求提报时提出调整建议，不得增加配送费、加急费等相关费用。</p> <p>三、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p> <p>（一）配送运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运输配送车辆（至少配备1辆具有冷藏功能的配送车辆）以保障甲方的配送需求。 2. 凡装运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运输工具必须打扫干净，保持清洁，必要时进行消毒，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污染。 3. 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框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 4. 增强安全意识，随时保持警惕。食品或食品原料装车以后中途不得离人，必须有人看管，防止有人投毒等意外事故发生。 5. 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 6. 凡是装载过农药、化肥、异味浓烈、有毒物品的车辆不得用来运输食品及食品原料。 7. 乙方应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达且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8. 乙方应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在指定时间将所需食材送达且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需冷藏运输食材须采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9. 食品安全：食品周转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定期消毒、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食品交叉污染。 10. 卫生清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具有有效的防疫措施。运输车辆要每日消毒，保持清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每日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p>（二）服务保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必须在订货及配送过程中与采购单位保持密切配合。能根据采购单位甲方下发的采购单内容进行采购配送，且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 2. 乙方应每月15日向甲方提供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
---	--------------	---

	<p>3. 肉制品、冻品必须附带本批次动物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瓜果类必须附带本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p> <p>4. 对有质量问题、来路不明、腐烂变质、价格偏高、超出采购单要求重量部分、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原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p> <p>5. 送货人需要进入库房、加工区时，需要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p> <p>6. 送货人负责将所供应产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整齐。</p> <p>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种类、品牌、数量、规格等）进行供应，且按采购需求进行分类、单独包装、加工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p> <p>8. 食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必须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容器具进行存放转运，食品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p> <p>9.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甲方对有异议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或鉴定，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相关检验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p> <p>10.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福州市食品监管有关规定，保证来源正规安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和防疫标准，并具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p>11. 乙方供货数量、重量不得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5%，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乙方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甲方若发现乙方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退回，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甲方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p> <p>12. 乙方应接受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甲方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若甲方突发应急采购，可允许甲方指定专人从乙方就近提货点提取所需货物。</p> <p>13. 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收货时由乙方及甲方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执行的索证制度的时间规定提供对应品种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14. 对所供的货物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食品应安全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中心温度符合要求，保证在必要的保鲜或冷冻设施设备中储藏，转运车辆温度记录有存档可现场查验。若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分钟内无条件退换到位。</p> <p>（三）验收标准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第六章第五点第三项“产品质量要求”</p> <p>（四）结算标准：甲方与乙方每月对采购食材进行一次定价；次月食材结算价格以定价价格为准。</p> <p>（五）询价方式：按采购文件明确的以政府物价网站公布的商超平均结算价为基数，按 0.8 折扣率进行结算；政府物价网未公布的品种，由甲方、乙方双方按大型商超的正常货架零售价为基数，按 0.8 折扣率进行结算；大型商超的特价促销价不做为 0.8 折扣率结算基数，可按促销价</p>
--	--

		<p>或双方共同协商的价格进行结算。</p> <p>询价的食材品种，以近两个月的食谱食材品种为主，新品不超过上月食材种类的 5%，严禁将长期不采购不使用的品种纳入询价范围。</p>
9	违约责任	<p>(一) 质量异议处理</p> <p>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验，甲方对有异议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抽检不合格的即为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发送整改函。</p> <p>2. 甲方认定乙方所送货物与甲方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并给予乙方口头整改通知。若乙方有异议，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回复甲方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乙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p> <p>(二) 乙方管理</p> <p>甲方每天对乙方的到货时间、到货及时性、应到品种、实际到货品种、货物品质、退货情况、产品退货率等进行验收记录，每月进行综合考评，对乙方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承担违约金及发送整改函等处理。</p> <p>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 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p> <p>3.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及供货时间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p> <p>4. 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订单后，应严格按照订单指定的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提供货物，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p> <p>5. 甲方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甲方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理，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p> <p>6. 乙方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p> <p>7. 乙方对所有供货商品作出书面承诺，保证质量安全合格。若被有效投诉两次或造成一起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p> <p>8.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供应的所有商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甲方有权知晓乙方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乙方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甲方会视情况不定期对乙方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p> <p>9. 不服从管理：在配送过程中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业主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除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外，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送货人员，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p>

		<p>同时，因甲方另行采购所需货物，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承担。</p> <p>10. 违章：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配送过程中不得发生违章行为，因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供货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时，乙方应无条件终止合同。</p> <p>11. 乙方配送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甲方有权知晓乙方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并且进行调查，乙方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甲方会不定期对乙方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p> <p>12. 因乙方的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应留足交接时间，待甲方采购新的服务商进驻后交接离场，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采购项目黑名单，限制乙方参加甲方的后续采购活动。</p>
10	合同付款	<p>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开具上月供货发票及上月所有的<u>次日采购计划清单、当日食材配送清单（均为电子版文档）</u>等电子数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电子数据后，汇总核对<u>纸质周食谱、次日采购计划清单、当日食材配送清单（经验收签章后视为验收单）</u>无误后，按正常报销程序予以支付。</p>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服务期	<p>服务期一年。</p> <p>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p>
14	合同履约地点	<p>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p> <p>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 2 号</p>
15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利家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2025-2026年食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2025-2026年食堂采购食材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元整（¥1930000.00元），实际以结算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率，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1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12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具体为：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开具上月供货发票及上月所有的次日采购计划清单、当日食材配送清单（均为电子版文档）等电子数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电子数据后，汇总核对纸质周食谱、次日采购计划清单、当日食材配送清单（经验收签章后视为验收单）无误后，按正常报销程序予以支付。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完成一个月食材配送服务后，根据项目验收考评结果，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经采购单位正常报销程序审核完成后按规定期限予以支付。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1次付款	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开具上月	按实结算

第 2 次付款	供货发票及上月所有的次日采	按实结算
第 3 次付款	购计划清单、当日食材配送清单	按实结算
第 4 次付款	(均为电子版文档)等电子数据	按实结算
第 5 次付款	提交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及相	按实结算
第 6 次付款	关电子数据后, 汇总核对纸质周	按实结算
第 7 次付款	食谱、次日采购计划清单、当日	按实结算
第 8 次付款	食材配送清单(经验收签章后视	按实结算
第 9 次付款	为验收单)无误后, 按正常报销	按实结算
第 10 次付款	程序予以支付。	按实结算
第 11 次付款		按实结算
第 12 次付款		按实结算

每次办理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 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 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特殊情形付款期限以双方协商为准。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授权人:

盖章:

日期: 2025年 8 月 8 日

乙方: 利家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人:

盖章:

日期: 2025年 8 月 8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 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 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 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 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 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 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意见, 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 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乙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15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配送食材均不含转基因类食品的；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5.4 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应留足交接时间，待甲方采购新的服务商进驻后交接离场，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采购项目黑名单，限制乙方参与甲方的后续采购活动。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